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7171

10位ISBN编号：730011717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丁增稳，方飞虎 主编

页数：2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前言

为了宣传财经法规，加强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同时满足各地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有关学者进行研讨，在遵循2010年施行的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同时，结合广大财经院校实际教学的需要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其特点概括如下：（1）紧扣大纲，博采众长，该书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内容与考试大纲完全一致，并且借鉴和吸收了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安徽、辽宁、山西、陕西、山东等多个省（市）《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辅导教材的精华，使本书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2）体例新颖，引人入胜，本书在每章之首采用案例导入，启发学习者思考，使学习者读后有身临其境之感，同时，增加了“案例分析”、“小思考”等专栏，使教材的可阅读性大大提高。

（3）习题配套，学做合一。

本书将教材与习题整合为一体，教师在完成单元教学的同时，学生也能及时完成配套习题的练习，达到理论知识和考证技能并重。

（4）最新法规，考证助手。

本书内容新企业会计准则、税法、财政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讲解透彻，同时，习题和模拟试题的编写，展示了编写者多年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知识积累，具有很高的应试价值，是不可多得的考证助手。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2010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大纲编写，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后附同步练习题，书后附有模拟题。本书紧扣最新财经法规，编写体例新颖，内容生动，适合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备考的良师益友。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第三节 会计核算  
第四节 会计监督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练习题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  
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现金管理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练习题 第三  
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第二节 主要税种 第三节 税收征管 练习题 第四章 财政法规  
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练习题 第五  
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会计  
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练习题 附录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附录2 模拟试题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章节摘录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学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会计法》第四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包括两类人员。

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或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二是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辑推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最新辅导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